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 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41211-0724
樣品名稱: 仰山莊1

報告編號: D20241211-47
採樣時間: 2024年12月10日 14時04分
收樣時間: 2024年12月11日 08時10分
報告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 02-25868135 傳真: 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 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41211-0725
樣品名稱: 仰山莊2

報告編號: D20241211-47
採樣時間: 2024年12月10日14時12分
收樣時間: 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26

樣品名稱：仰山莊3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10 分

收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27
樣品名稱：仰山莊4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07 分
收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28
樣品名稱：仰山莊5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 14時00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 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29
樣品名稱：仰山莊6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3時58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0
樣品名稱：仰山莊7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3時56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02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1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仰山莊8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3時52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仰山莊9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3
樣品名稱：諮商中心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21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4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1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42 分
收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6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3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54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7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4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44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8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5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58 分 收樣時間：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	--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52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39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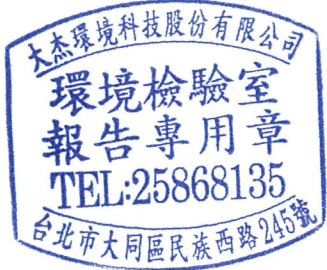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0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7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45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1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8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03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5 CFU/100mL	NIEA E230.55B	
<u>以下空白</u>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51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9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47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3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10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12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4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1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27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5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2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6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3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25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7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4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14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8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5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35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49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6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24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15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0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7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33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1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8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2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9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22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3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10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 15時17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 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4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11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05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 14時49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 08時1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5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雲一莊12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7
 樣品名稱：行雲二莊12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5時19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8
 樣品名稱：育成中心1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28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1-01)。
-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59
 樣品名稱：育成中心2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31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41211-0760
樣品名稱：育成中心3

報告編號：D20241211-47
採樣時間：2024年12月10日14時32分
收樣時間：2024年12月11日08時10分
報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